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18〕50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领导干部 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经校党委三届110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23日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廉洁从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12号）、《关于做好2018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教人司〔2018〕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包括机关、后勤系统以及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等有关正副处级领导人员）。

上述范围中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 （一）本人的婚姻情况；
- （二）本人持有普通护照以及因私出国的情况；
- （三）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往来港澳、台湾的情况；
-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含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以及在国（境）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规定所称“子女”，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规定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含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已登记的房产，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为准，未登记的房产，面积以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为准）；

（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包括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

企业、合伙企业等，以及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等的情况；

（六）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情况。

本规定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所称“股票”，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发行、交易或者转让的股票。所称“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所称“投资型保险”，是指具有保障和投资双重功能的保险产品，包括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

第五条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督。

非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人员，拟提拔为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考察对象，或者拟列入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后备干部人选，在拟提拔、拟列入时，应当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人员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六条 年度集中报告后，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三条所列事项中，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发生变化的，属于新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或者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到国（境）外从业等情况，应当在事后30日内报告。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新参加工作、工作单位（岗位）发生变化、退休，以及子女出生、升学等，在下一年度集中报告时报告。

第七条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现职厅局级领导人员（包括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厅局级领导人员），向教育部人事司报告。有关报告材料由校党委书记阅签，书记的报告材料由校长阅签。校党委组织部将报告材料汇总并按期报送教育部人事司。

（二）学校机关、后勤系统以及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等有关正副处级领导人员（包括其中的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

第八条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部门请示。校党委组织部应当对学校机关、后勤系统以及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等有关正副处级领导人员（包括其中的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请示的事项，认真研究并及时答复。

领导干部必要时应当在参加民主生活会、进行述职述廉时，

对发生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查核。查核方式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

随机抽查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按照 10%的比例进行。

重点查核对象包括：

- （一）拟提拔为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考察对象；
- （二）拟列入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后备干部人选；
- （三）拟进一步使用的人选；
- （四）因涉及个人报告事项的举报需要查核的；
- （五）其他需要查核的。

第十条 查核发现领导干部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正常收入的，应当要求其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对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漏报、少报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应当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运用到选拔任用、

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对未经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干部，或者对查核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处理的，追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校党委组织部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设专人妥善保管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汇总综合、查核等材料。对违反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在查核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江南大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江大委〔2010〕65号）同时废止。

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